

证券代码: 300715

证券简称: 凯伦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73

#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凯伦股份	股票代码	30071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闫江	朱清琦	
办公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 号	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 号	
电话	0512-63810308	0512-63810308	
电子信箱	yanj@canlon.com.cn	zqq@canlon.com.cn	

### 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单位: 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,219,269,748.35	770,002,469.10	58.3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38,607,055.79	89,440,973.13	54.9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	120,940,750.95	85,639,642.84	41.2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370,048,952.63	-268,881,151.02	-37.63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76	0.53	43.4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75	0.53	41.5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64%	7.75%	0.89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707,562,931.92	3,478,576,453.06	64.0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866,364,581.37	1,336,449,161.28	114.48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39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#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3.09%	168,118,419	51,867,219	质押	64,300,000
李忠人	境内自然人	7.33%	28,589,400	21,442,050	质押	24,300,000
钱林弟	境内自然人	6.65%	25,933,609	25,933,609		
#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78%	22,534,200	0	质押	13,680,000
张勇	境内自然人	1.49%	5,800,140	4,350,105	质押	4,500,000
柴永福	境内自然人	1.47%	5,740,781	4,305,585	质押	1,755,000
#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4%	5,220,000			
姚建新	境内自然人	1.28%	4,993,920			
中国工商银行—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3%	4,780,986	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0%	4,680,007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钱林弟先生，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林弟先生。钱林弟先生、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 不适用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无